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嘉義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嘉義縣	一、阿里山鄉 二、朴子市（陳鴻鈞診所、光復診所） 三、布袋鎮（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邵牙醫診所、邱炳川診所） 四、東石鄉（杏春診所） 中埔鄉（宏榮診所、東興衛生室、石礮衛生室、社口衛生室） 竹崎鄉（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 大埔鄉（大埔鄉衛生所） 六腳鄉（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 民雄鄉（惠德診所） 新港鄉（嘉儀診所） 大林鎮（良成診所）	一、阿里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1 月 1 日起	一、嘉義縣自 87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阿里山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崇德家庭醫學科診所、祈安診所、南榮診所、杏春診所、新生內兒科診所、黃志南家庭醫學科內科診所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生內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南榮診所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宏榮診所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大埔鄉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陳鴻鈞診所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p>區。</p> <p>七、古林衛生室、永竹衛生室自 96 年 6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光復診所自 98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中和衛生室、光華衛生室自 98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邵牙醫診所自 100 年 4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嘉儀診所自 101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東興衛生室、石碇衛生室、社口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南崙衛生室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10 年 8 月</p>
--	--	--	--	--

				<p>30 日起因報廢拆除，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四、惠德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邱炳川診所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良成診所自 105 年 5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德仁診所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八、濟仁診所自 106 年 4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	--	--	--	--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壯圍鄉（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協和診所） 三、頭城鎮（大溪聖母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6 月 15 日起	一、宜蘭縣自 88 年 6 月 2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92 年 6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日起停業，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曾家庭醫學科診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均自列表中刪除。大溪診所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自 104 年 6 月 1 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均自列表中刪除。 陳登賢診所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p>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列表中刪除。</p> <p>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p>
--	--	--	--	--

				<p>地區。</p> <p>十二、協和診所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大溪聖母診所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四、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109 年 10 月 19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善源診所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	--	--	--	---